

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6]00287 号



000020160300223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28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16]00287 号

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格科技）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天衡审字[2016]004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规定，就威格科技编制的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威格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威格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威格科技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威格科技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珍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彩琼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企业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周就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就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就美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0201505180077

注册号 3200000000111069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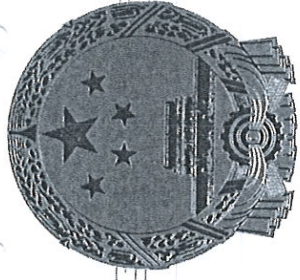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 05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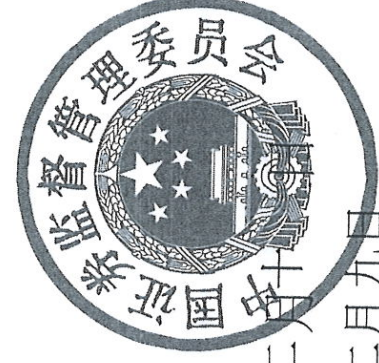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J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